#### ■ 主站首页

### ■ 业务导航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

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## ■ 信息公开

## ■ 交流互动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

# ■ 公共服务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

## ●管理频道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

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策发布 > 部令公告

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132号发布《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

#### 2010-01-08 16:02 文章来源: 许可证事务局

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2009年第13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0

【实施日期】2010-01-01

根据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)和《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 货物目录》(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125号),现发布《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分级发证目录》(见附件),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- 一、2010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49种,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(以下简称许可证局)、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(以下简称特办)及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)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出口许可证。
- (一)许可证局负责签发以下6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:玉米、小麦、棉花、煤炭、原油、成品油。
- (二)特办负责签发以下32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:大米、玉米粉、小麦粉、大米粉、锯材、活牛、活猪、活鸡、焦炭、稀土、锑及锑制品、钨及钨制品、锌矿砂、锡及锡制品、白银、铟及铟制品、钼、磷矿石;蔺草及蔺草制品、碳化硅、滑石块(粉)、轻(重)烧镁、矾土、甘草及甘草制品;冰鲜牛肉、冻牛肉、冰鲜猪肉、冻猪肉、冰鲜鸡肉、冻鸡肉、铂金(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)、天然砂(含标准砂)。
- (三)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以下11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:消耗臭氧层物质、石蜡、锌及锌基合金、部分金属及制品、汽车(包括成套散件)及其底盘、摩托车(含全地形车)及其发动机和车架、钼制品、柠檬酸、青霉素工业盐、维生素C、硫酸二钠。
  - 二、在京中央管理企业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。
- 三、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,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发证机构发证或指定口岸报关出口。企业出口此类货物,须向指定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,并在指定口岸报关出口;发证机构须按指定口岸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  - (一) 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、北海海关、天津海关为报关口岸。
- (二)轻(重)烧镁的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,指定大连(大窑湾、营口、鲅鱼圈、丹东、大东港)、青岛(莱州海关)、天津(东港、新港)、长春(图们)、满洲里为报关口岸。
- (三)甘草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大连海关;甘草制品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。
- (四)以陆运方式出口的对港澳地区活牛、活猪、活鸡出口许可证由广州特办、深圳特办 签发。
  - (五)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的许可证签发:黑龙江省商务厅负责签发本省企业的出口

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大连和绥芬河海关;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签发本自治区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大连、天津和青岛海关;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签发本自治区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阿拉山口、天津和上海海关;福建省外经贸厅负责签发本省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福州、厦门、莆田和漳州海关。

(六)广州特办、海南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,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天然砂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;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标准砂出口许可证。

四、按照2001年国家林业局、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》(林计发〔2001〕560号)的规定,有经营资格的试点企业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的,须凭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》向本公告第三条第(五)项列明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,发证机构须在许可证备注栏注明"进口原木加工锯材"。

五、自2010年1月1日起,取消氟石块(粉)的出口许可证管理,企业报关出口不再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六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商务部公布的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》(商配发〔2008〕398号〕等有关规定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
本目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0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
(信息来源:许可证事物局)

网友评论		
		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@ 查看更多评
发表评论:	笔名:	
正码:		看不清?
		发送 取消

₩ 推荐给朋友 1 大中小 🖺 打印

- 1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 邮编:100731 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 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